

龙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焚烧处置服务

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焚烧处置服务

采购预算：本项目单价为污泥焚烧处置加运输费用以290元/吨为最高限价，年需资金约为264.60万元（按一年365天，污泥产生量25吨/天测算）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龙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龙南市龙南镇井岗村，现日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为确保本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得到妥善、规范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维护生态环境，现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诚邀具备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外运运输及焚烧处置工作。本项目涉及的污泥为龙南市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2、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中标人严格按照环保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污泥，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及处置后的产物均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

(2) 处置工艺要求：供应商采用的污泥焚烧处置技术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泥处置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泥焚烧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备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厂活性污泥的相关资质且满足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实际要求，确保污泥处置过程和结果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目标。

(3) 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处理处置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禁止直接作为有机肥原料以及运至非合同约定地点处置。中标人

运输和处置方式的选取应充分考虑污泥中金属含量和富集的复杂性、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等，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置。

(4) 污泥产量随时有变化，中标人须24小时提供运输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如因中标人未及时运输污泥，导致生产不正常及污泥发酵影响生态环境及造成经济损失、环保风险等，一律由中标人负责。

(5) 污水处理厂污泥做到污泥不落地，中标人中标后须配备车辆24小时放置在污泥装卸车间进行装载，并配置人员值班确保污泥不外溢，所有污泥的装卸设备改造、运输、上下车、防渗漏措施、场地清理费用、人工费等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这一因素。

(6) 中标人须负责协调和监督污泥运输的环境卫生及环保要求。污泥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环保、路政、交警等污泥运输问题，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中标人须负责污泥运输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人身、车辆及生产安全，出现事故，招标人概不负责。中标人全额承担运输途中违章处罚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切赔偿。

(8)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如实填写《污泥运输转运清单》及台账，还需提供污泥出厂过磅单及进入处置地点过磅单。

(9) 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安排人员驻厂或随时对中标人污泥装卸、堆放、运输、最终产品、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10) 若在服务程中，有新的行业规定和相关政策规定，以最新的规定和政策为准。若因有关问题无法继续服务，需提前和招标人沟通，具体解决方式协商确定。

(11) 运输标的：生活污水厂产生的污泥。

(12) 运输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租赁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的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应涵盖货物运输。车辆方面，

需配备具有防水、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等功能且安装卫星定位等功能的专用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过程安全、环保，避免污泥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如因运输原因造成污泥遗撒、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应急预案要求：如遇突发情况，如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或道路堵塞等影响污泥运输的情况，供应商需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污泥运输工作的顺利进行。